



# 中華民國運輸學會新聞稿

## 大型重機行駛國3甲及台64線檢核評估案

### 檢核小組第一次檢核會議檢核成果

發言人：羅召集人孝賢

發布日期：【106.11.7】

對於社會大眾及大型重型機車團體關心的開放 550CC 以上大型重型機車行駛高速公路議題，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日前委由中華民國運輸學會邀集相關大型重型機車團體、客(貨)運公會、交通部路政司、國道公路警察局、高速公路局、公路總局、運輸研究所等代表及專家學者組成檢核小組，並於 106 年 7 月 1 日起展開為期一年的觀察暨檢核作業，針對安全、秩序、行為等面向指標進行統計分析，作為後續推動 550CC 以上大型重型機車行駛高速公路進程之參考。檢核小組已於民國 106 年 10 月 30 日召開第一次檢核會議，各項指標之檢核成果可作為交通部研議大型重型機車是否開放於國道行駛之參考依據，下表為本季(7-9 月)檢核結果，會議討論與決議內容則分別說明如後。

表 1 檢核小組第一季檢核成果彙整表

國3甲檢核表(106年7~9月)								
車種	總延車公里	安全指標		秩序指標		行為指標		
		死亡與受傷 事故件數	死亡與受傷事故件數/ 百萬延車公里	違規件數	違規件數/ 百萬延車公里	觀測違規 行為件數	抽樣時段行駛 交通量	觀測違規件數/ 抽樣時段行駛交通量
大型重機	154,570	0	0	9	58.23	24	294	8.16%
小型車	24,128,527	2	0.08	352	14.59	278	23,851	1.17%
大型重機與小型車相比		-		4.0倍				7.0倍
台64線檢核表(106年7~9月)								
車種	總延車公里	安全指標		秩序指標		行為指標		
		死亡與受傷 事故件數	死亡與受傷事故件數/ 百萬延車公里	違規件數	違規件數/ 百萬延車公里	觀測違規 行為件數	抽樣時段行駛 交通量	觀測違規件數/ 抽樣時段行駛交通量
大型重機	2,522,938	5	1.98	113	44.79	44	465	9.46%
小型車	88,251,022	15	0.17	2,649	30.02	351	16,990	2.07%
大型重機與小型車相比		11.6倍		1.5倍				4.6倍

1. 首先，本季檢核結果所統計的車流量上，在國三甲的部分，大型重機的觀測車流量為 154,570 延車公里，小型車為 24,128,527 延車公里，小型車的交通量約為大型重機的 156 倍；在台 64 的部分，大型重機的觀測車流量為 2,522,938 延車公里，小型車為 88,251,022 延車公里，小型車的交通量約為大型重機的 35 倍。
2. 在安全指標部分，是以死亡與受傷事故件數為評估基礎。國 3 甲於觀察期間內發國 3 甲於觀察期間內並無發生大型重型機車死亡與事故，僅小型車發生 2 件 A2 事故，共 2 人受傷，故每百萬延車公里的事故件數比例無法計算。而台 64 線大型重機發生 5 件 A2 事故，共 5 人受傷，小型車發生 15 件事務，共 17 人受傷，在台 64 線每百萬延車公里的事務件數上，大型重機約為小型車的 11.6 倍。
3. 秩序指標方面，是以警察單位之違規取締件數作為評估基礎。國 3 甲大型重機共取締 9 件，小型車取締 352 件，在每百萬延車公里違規件數上，大型重機約為小型車的 4 倍。而台 64 線大型重機共有 113 件違規取締，小型車則有 2,649 件，在每百萬延車公里違規件數上，大型重機約為小型車的 1.5 倍。
4. 在行為指標上，是依據檢核小組於籌備會議所訂定的 8 項觀察指標違規件數佔抽樣時段交通量百分比為評估基礎，各項指標之觀察原則詳見表 2。在國 3 甲的部分，大型重機共觀察到 24 件違規行為，小型車則發生 278 件，若以觀測違規件數佔抽樣時段交通量比例來看，大型重機約為小型車的 7.0 倍。而台 64 線上，大型重機共觀察到 44 件違規行為，小型車則發生 351 件，大型重機的觀測違規件數佔抽樣時段交通量比例則約為小型車的 4.6 倍。
5. 藉由檢視本季檢核結果可發現，「行進時未保持安全距離」行為指標的違規件數相對較多，可見國人在駕駛小汽車與騎乘大型重機機車時，普遍在保持「行車前後安全距離」與「行車左右安全間隔」的意識上仍較不足。故此，建議未來應加強針對「行進時未保持安全距離」之行為進行宣導，教育駕駛務必養成保持安全距離之駕駛行為。
6. 本季的檢核成果將公布於高公局之「大型重機行駛國 3 甲與台 64 線檢核專區」，內容包括各指標之檢核結果、各指標之月與季統計表、行為指標觀察影像、第一次檢核會議討論簡報，上述檢核資料可供社會大眾共同審視。

表 2 各項觀察指標觀察原則

觀測指標	觀察原則
行進時未保持安全距離	與前車距離小於 10 公尺。 如遇到壅塞的情形，則不列入違規計算。
未保持安全距離變換車道	變換車道前與前車距離小於 10 公尺、或變換車道後與後車距離小於 10 公尺。 如遇到壅塞的情形，則不列入違規計算。
車道間任意穿梭(鑽車縫)	相鄰兩車道有車，車輛從中間通過。
同車道併駛	兩汽車、重機於同一車道併排行駛、或同車道超車、或兩重機於同車道交錯併行而前後距離小於 5 公尺。 汽車與重機併駛，則後到者視為違規；多車道匯集為單一車道路段則不列入違規計算。
違規使用路肩	非指定時段在路肩上行駛、無故在路肩停車、利用路肩超越前車或倒車。 因故於路肩停車者，若無於車輛後方擺放故障警告標誌或明顯標識，列入違規計算。
沿車道線行駛	非因變換車道而緊貼車道線連續行駛超過 30 公尺。
跨越槽化線	車輪壓到槽化線。
跨越雙白實線	任一車輪壓過雙白實線或車身跨越雙白實線。